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Wan Cheng Metal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1)

- (1)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 (2)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生效的股份合併；及
- (3) 合併股份開始按供股之除權基準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股份合併

由於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生效。

合併股份開始按供股之除權基準買賣

根據該通函所載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最後一日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而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按除權基準買賣。

茲提述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執行董事王允先生及鄒勇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依蘭女士及胡子敬先生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瑞熾先生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黃瑞熾先生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即外部會計師事務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員。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佔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	125,754,000 (100%)	0 (0%)
2.	批准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125,754,000 (100%)	0 (0%)

附註：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該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0,000,000股。

股份合併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3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供股

鑒於供股（如進行）將令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50%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亦無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供股之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3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僅可投票反對有關供股之決議案。

股份合併

由於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生效。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有關股份合併的買賣安排以及免費換領股票及碎股對盤服務詳情，請參閱該通函。股東務請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以藍色發行，以與現有紅色股票區分。

合併股份開始按供股之除權基準買賣

根據該通函所載預期時間表，合併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而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根據該通函所載之暫定時間表進行供股。供股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僅將供股章程寄發予除外股東（如有）作參考。合資格股東敬請留意，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該通函「供股的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承董事會命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允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允先生及鄒勇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瑞熾先生、夏依蘭女士及胡子敬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wanchengholdings.com> 刊載。